华通威通讯

6月刊・2018年

77







全球认证 本地化服务 Local Service For Global Certification



改革调整强制性(CCC)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公告 104

家解读婴幼儿床上用品的质量及检测

110

目录 CONTENTS

专题

- 03 EN62368-1 强制实施日期延期至 2020-12-20
- 04 改革调整强制性 (CCC) 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公告

标准更新

06 关于照明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T17743-2017 有关要求的通知

07 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正式发布

行业资讯

08 专家解读婴幼儿床上用品的质量及检测

实时资讯

10 三部门出手!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必须进行显著标示!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认可实验室,国家质检总局(AQSIQ)认可检验机构,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CB资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下属综合性实验室,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地 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 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

新产业园9栋1楼

EMC 实验室: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

新产业园3栋1楼

Http://www.szhtw.com.cn

业务咨询:

电 话: 86-755-26748019 传 真: 86-755-26748089 E-mail: sale@szhtw.com.cn

免责申明:

本刊物仅限参考、交流,任何未经本刊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任何方式发行!本刊所有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不构成任何咨询或专业建议,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标准或者条例,本刊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



EN62368-1 强制实施日期延期至 2020-12-20

欧盟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发布官方公报(OfficialJournal),公告 LVD 协调标准 EN62368–1:2014(第二版)的强制实施日期从现行 2019 年 06 月 20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延长 18 个月。

原本于 TC108X 讨论,因上述延后而建议取消 4.1.1 章节,零部件可接受 EN60950-1/EN60065 评估的部份,却未见有描述;而第三版最终草稿(FDIS)也保留与第二版 4.1.1 章节相同的内容。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 2013 年已经取得 IEC62368-1 的 CBTL 资质,具有该标准的认证检测能力,可出具 IEC62368-1、EN62368-1 的 CB 报告、CE 报告,欢迎您选择华通威咨询认证。

改革调整强制性(CCC)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公告

2018年6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CCC 部分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认证,同时增加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具体如下:

一. 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对部分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其中包括:

- 1. 不易燃液体电喷枪(0507——电动工具)
- 2. 电剪刀(0508——电动工具)
- 3. 攻丝机(0509——电动工具)
- 4. 电链锯(0512——电动工具)
- 5. 电刨(0513——电动工具)
- 6. 电动修枝剪(0514----电动工具)
- 7. 显像(示)管(0811——音视频设备)
- 8. 天线放大器(0814——音视频设备)
- 9. 电脑游戏机(0908——信息技术设备)
- 10. 学习机(0909——信息技术设备)
- 11. 摩托车发动机(1103——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 12. 机动车喇叭(1106——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 13. 机动车制动软管(1108——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 14. 汽车燃油箱(1113——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 15. 调制解调器(含卡)(1601——电信终端设备)
- 16. ISDN 终端 (1607——电信终端设备)
- 17. 汽车防盗报警系统(1903——安全防范产品)
- 18. 无线局域网产品(2001-2006.2011-2043.2090——无线局域网产品)
- 19. 混凝土防冻剂(2103——装饰装修产品)
- 20. 插头插座(工业用)(0203——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 21. 器具耦合器(工业用)(0203——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 22. 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ACS)(0301——低压电器)
- 23. 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0301——低压电器)
- 24. 可燃气体报警产品(1801——消防产品)
- 2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801——消防产品)
- 26. 气溶胶灭火装置(1812——消防产品)

二.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部分产品增加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如下:

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设备中的标称额定电压小于等于 5VDC,标称额定消耗功率小于 15W(或 15VA),且无可充电电池的设备(Ⅲ类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

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 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中的:成套电力开关设备、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配电板、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0301——低压电器)
- 2. 小功率发动机(0401——小功率发动机)
- 3. 小型交流弧焊机、交流弧焊机、直流弧焊机、TIG 弧焊机、MIG/MAG 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弧切割机、等离子弧焊机、弧焊变压器防触电装置、焊接电缆耦合装置、电阻焊机、送丝装置、TIG 焊焊矩、MIG/MAG 焊焊枪、电焊钳。(0601、0602、0603、0604、0605、0606、0607、0608、0609、0610、0611、0612、0613、0614、0615——电焊机)
- 4. 电动机一压缩机(0704——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 5. 汽车内饰件(1111——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 6. 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1112——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作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一直以来实时关注标准 更新修订,具有该标准的测试能力,凭借丰富的测试和认证经验,及拥有 专业的标准检测设备,可满足客户的检测需求,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周 到的服务。

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关于照明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T17743-2017 有关要求的通知

照明电器(10 照明设备)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 GB/T 17743-201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将于 2018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替代 GB/T17743-2007(以下简称"旧版标准")。 为保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缩写 CQC)依据认监委 TC 05 照明电器技术专家组《关于 GB/T17743-2017 标准实施要求的技术决议》(TC05-2018-04)(附件),现将执行新版标准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 一、标准 GB/T 17743-2017 自实施之日起代替标准 GB/T 17743-2007;
- ❖ 二、标准 GB/T 17743-2017 与 GB/T 17743-2007 具体差异见 附件,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过程中采用自然过渡的方式对有 关证书进行转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当符合以下情况时:
 - (一)需要进行全项目检测的新申请;
 - (二)涉及差异项目检测的变更申请;

应依据 GB/T 17743-2017 实施电磁兼容检测,并出具认证证书。

❖ 三、对于利用已有认证结果进行扩展的申请,认证委托人可 自愿选择按照旧版标准(GB/T 17743-2007)换发认证证书或 依据新版标准(GB/T 17743-2017)实施检测后颁发认证证书。

- ◆ 四、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依据有效 CCC 认证证书列明的标准版本实施。
- ★ 五、本公告中对照明电器(10 照明设备)实施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要求,并不免除相关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规定的责任。
- ❖ 六、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尽快向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和我中心上报所具备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的情况,并应及时将通过新版标准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上报备案。



GB 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正式发布

来源: 国家标准委

近日,国标委发布了《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 发射》。 英文标准名称: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household appliances, electric tools and similar a pparatus-Part 1:Emission,等同采用(IDT): CISPR 14-1:2011 Part 1。

▶ 发布日期: 2018-05-14

▶ 实施日期: 2019-02-01

▶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专家解读婴幼儿床上用品的质量及检测

——(转自中国纤检)



婴幼儿床品主要为36个月以下的婴幼儿而用,他们每天睡眠时间较长,选择安全、舒适、美观的床上用品至关重要。与成人床上用品相比,婴幼儿床上用品有哪些特别的质量要求?在检测方面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呢?

婴幼儿床上用品具体来说包括哪些产品?

答: 婴幼儿床品主要是指在 36 个月及以下婴幼儿使用的床上用品,具体包含床单、被套、被、枕、枕套、垫、垫套、床围、床垫套、包巾等产品。目前市面上销售产品的材质主要分为机织和针织两大类。

国内外对婴幼儿床上用品的检测依据有哪些?

答:国内外婴幼儿床品检测标准依据并不完全一致,国内标准目前主要有 GB/T 33734—2017《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FZ/T 73025—2013《婴幼儿针织服饰》等;国外主要有美国 ASTM F1917—2012《婴儿床品及配件的安全规范》(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for Infant Bedding and Related Accessories),欧盟通用产品安全委员会之前也通过了针对婴幼儿床上用品新安全标准的相关议案。

有哪些重要的质量指标?

答: 婴幼儿床品质量主要体现在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工艺质量方面,其中内在质量较为重要,包括安全性能和其他理化性能。例如:GB/T 33734—2017《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标准中安全性能考核项目几乎涵盖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两大强制性标准中所有质量指标,其中pH值、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金属异物、附件抗拉强度、锐利边角、色牢度等项目应加以重视。

根据您的经验, 婴幼儿床上用品常见的质量问题有哪些?

答:从历年对婴幼儿产品监督数据来看,常见的质量问题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安全性指标不合格,例 如:pH 值、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超标;另一类是内在质量不合格,例如:色牢度、附件抗拉强度、锐利边角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什么?

答: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企业质量安全意识淡薄,未从婴幼儿使用特性出发,只是把成人床品尺寸改小而已,忽视婴幼儿易动但暂不具备辨识威胁的能力;二是部分企业和经销商对产品标准要求知之甚少,对产品需要达到什么标准不清楚,送检时也只是参照相关同行之前的检测报告,同时为了节省检测费用,随意挑选几个项目进行测试,缺乏针对性,在产品抽检后出现不合格被处罚时才追悔不已。

婴幼儿床上用品的实验室检测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目前实验室检测婴幼儿床品,主要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3734—2017《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FZ/T 73025—2013《婴幼儿针织服饰》等标准。前两项为强制性通用标准,后两项为推荐性产品标准。

从技术上来说,大多实验室都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只是在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金属异物等项目上不同材质产品应选 择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在结果出现临界值时加做平行样,确保最终结果准确无误。

另外,在对产品质量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应区分同一项目质量指标在不同标准中技术要求不一致等问题,孰重孰轻,应谨慎对待。例如:一深色婴幼儿床上用品湿摩擦色牢度检查结果为 2~3 级,按 GB 31701—2015 标准 A 类要求可判定为符合要求,但按 GB/T 33734—2017 标准,则需依据其产品明示标注的产品等级来进行最终结果的判定。

质量好的婴幼儿床上用品应该具备哪些特点?

答:好的婴幼儿床上用品,从外观上看,质量合格的婴幼儿床品应包装完整、合格证(使用说明)、耐久性标签——俱全,标注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例如:纤维含量、规格型号、产品等级、执行标准、洗涤说明等应标注清晰。同时好产品应满足"三觉",视觉舒心,色彩丰富协调,利于婴幼儿的成长;触觉舒适、光滑,不应有锐利尖端和边缘,附属件应具有抗拉强力;嗅觉清新,不应有刺激性气味。

三部门出手! 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必须进行显著标示!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称,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应当按照规定在标签、说明书上显著标示。对我国未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且未批准在国内商业化种植,市场上并不存在该种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食用植物油标签、说明书不得标注"非转基因"字样。"

公告称,食用植物油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 定标注。食用植物油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生产经营者对 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内容负责。

此外,食用植物油的名称应当反映食用植物油的真实属性。单一品种食用植物油应当使用该种食用植物油的规范名称,不得掺有其他品种油脂。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植物油调配制成的食用油脂,产品名称应当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的规定,标注为"食用植物调和油",并在标签上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公告提到,转基因食用植物油应当按照规定在标签、说明书上显著标示。对我国未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且未批准在国内商业化种植,市场上并不存在该种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食用植物油标签、说明书不得标注"非转基因"字样。

另外,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如实记录采购、使用的植物油料(包括植物原油)的品种和数量,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

公告还称,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公告表示,自 2018年12月21日起,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植物油料(包括植物原油)采购记录、生产记录、财务记录。发现标签不符合规定、记录造假、投料和成品物料不平衡的,要依法进行处罚。所有案件的行政处罚既要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也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确保按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情况于 2019年1月31日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公告称,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之前依法生产的食用植物油允许销售到保质期结束。公告指出,鼓励公众、媒体举报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食用植物油标识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对举报人员予以奖励。